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二）

（2020）粤 06 破 18 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 1-23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粤 06 破申 3 号】，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粤 06 破 18 号】。现管理人就本案资产处置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处置资产情况

广利华发公司名下有 177 处不动产，均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中路 31 号荷景园 1001。管理人已委托广东鸿正土地房地产不动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 177 处不动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23,263,400 元。

管理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定了《资产处置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截至表决期满，经管理人统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

二、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对上述 177 处不动产进行拍卖、变卖处置。

（一）中心茶座处置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意向买受人李志标向管理人提交《意

向变卖函》，表示有意向以流拍价（¥522,240.00）购买广利华发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中路31号中心茶座的不动产（下称“中心茶座”，权利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10036720号）。管理人于2021年4月13日和意向买受人李志标签署《变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文件，将中心茶座变卖予李志标。截至目前，买受人李志标已按照约定将全部变卖款划付至管理人账户，管理人将于近期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该次变卖结果。

（二）剩余176处不动产处置情况

2021年5月13日10时至2021年5月14日10时，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广利华发公司名下剩余176处不动产分拆成四个部分，分别进行拍卖。

1. 截至拍卖期满，其中一部分不动产（即龙凤楼145处商铺）经过多次竞价，由自然人李秀明以人民币伍佰捌拾叁万零壹佰伍拾陆元壹角陆分（¥5,830,156.16元）成功竞得。待李秀明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及办理相关手续后，管理人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该次拍卖结果。

2. 截至拍卖期满，剩余三部分不动产（合共31处）流拍。为加快资产处置效率，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资产处置方案继续对剩余不动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争取尽快变现完毕，以切实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5月18日

